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，购买 Kopin 公司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风险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，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。

2、针对本次风险投资事项，公司已经建立了必要的内控程序，建立健全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，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。

3、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在本次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

4、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，收购 Kopin 公司股权，同 Kopin 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利用 Kopin 公司在超小型显示器件、语音芯片等方面的先进技术，共同开发和商业化一系列技术和可穿戴产品，共同开发面向消费移动领域的增强现实（AR）和虚拟现实（VR）

的产品，有利于巩固公司在上述领域的领先地位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风险投资事项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夏善红

肖星

王田苗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